

柳州市柳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柳北住建批〔2025〕6号

签发人：李宏振

关于年产 15 万吨石英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广西玉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年产 15 万吨石英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该项目环评报告表意见。该环评报告能按有关规范编制，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客观全面，提出的环保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可作为该项目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

二、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北区长塘镇黄土村西面老砖厂，占地面积：5000 平方米，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3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项目建设 1 条酸洗石英砂生产线，年产 15 万吨酸洗石英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酸洗提纯区、成品区、原料区，除了酸雾处理措施（集气罩、碱液喷淋塔、排气筒）、危废暂存间，其他部分均已建成。

三、工艺流程

(一)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氯化氢和颗粒物。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排放的氯化氢和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有组织排放标准值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的氯化氢和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值要求。

(二)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池后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产废水经过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三) 运营期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及工艺，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 收集并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压缩污泥、不合格品、化学品废包装袋、含油废手套(抹布)、废酸液以及生活垃圾等。其中压缩污泥、不合格品为一般固废，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其中化学品废包装袋、含油废手套(抹布)、废酸液属于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设置危废暂存库间暂存，做好危险废物警示并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理，禁止焚烧或乱倒乱弃。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五) 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五、认真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动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2025年4月24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